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康正
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28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1106原行處函(376550000A_10902282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109年11月6日府原行字第
109021743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縣縣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
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
驗(以下簡稱族語認證)之縣民，給予獎勵。

三、旨揭計畫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設籍於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，具有原住民
身分，通過並取得109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
證者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

- 1、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2千元。
- 2、高級：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- 3、優級：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

109/11/17



1090003503

(三)申請期限：自110年3月8日（109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公告日）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旨揭計畫(含申請文件)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－便民服務－表單下載或該處藝術文化科公告(網址：<http://ab.hl.gov.tw/zh-tw/Event/NewsOrg>)，歡迎參閱；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潘小姐（03-8234531、03-8227171#282、28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